

日本的文化财保护

王 军

文物出版社

036846

前 言

我和内人在美国及日本游荡六个半月后,怀着兴奋心绪,于4月30日晚9时许踏上了时刻思念的故土。在故土上我努力寻找人与事诸方面的新进展。这愿望,比在国外从新闻纸上的追寻,更为情迫。

我继5月4日回到我国科学与民主摇篮的——母校北大参加毕业40周年纪念聚会,同老同学及尊敬的老师回顾风风雨雨的历程,发出了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这一共同体验之后,于5月6日,又在古香园参加了扬州宋大城西门及瓮城遗址保护方案论证会。会前,王军交给我他写的《日本的文化财保护》一书的打印稿,并邀我写序。这把我踏上故土产生的兴奋情怀,导入新的高潮。

我拿着这本打印稿,手感深沉,凝视着眼前的王军,感到他又成熟了许多,为文物保护事业正在作出新的奉献,从脑际中再次升起文物保护有望的新情思。

王军在文物行政岗位上已渡过了15个春秋,不仅在实践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理论方面又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并于1993—1994年在日学术访问半年,时间不长,却对日本的文化财保护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他扎根黄土地,又喝过“海水”,是最具资格写这类著作的人选之一。

我们面前的这本著作,前所未见,是开领域的力著。它以日

本的《文化财保护法》为基础,从纵、横两方面,对文化财保护的
理论、法规及其实践进行了深入的探索。

纵者,是说这书较详细地介绍了日本《文化财保护法》的由
来、作用、现状及目前文化财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横者,是谓作者于书中辟出七章,分别详细地介绍和探讨了
日本文化财的管理体制,以及关于美术工艺品、建筑物、无形文
化财、民俗文化财、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和埋藏文化财的法规管
理与实践。并将之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关于保护世界文
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及转移
文化遗产所有权公约》,尤其是同我国《文物保护法》诸法规及
其实践,进行了比较研究,提出了颇有识地的见解。

我认为这是从事文物保护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学习、研究文
物及考古学的人员需读的一本著作。同时,它的出版将有助于完
善我国现有的文物法规和文物管理工作的思考。

是以为序

张忠培

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日本的《文化财保护法》	(1)
第一节 日本在《文化财保护法》公布之前的 文化财保护	(1)
一、明治时期以来文化财的破坏与《保存古器旧 物的布告》的发布	(1)
二、《古社寺保存法》与文化财保护	(3)
三、《国宝保存法》及这一时期的文化财保 护	(5)
四、防止重要美术品等文化财流出国外	(6)
五、《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	(7)
第二节 关于日本《文化财保护法》	(8)
一、《文化财保护法》的制定经过	(8)
二、《文化财保护法》的内容及目的	(10)
三、《文化财保护法》的对象及范围	(12)
四、《文化财保护法》保护的原则	(13)
第三节 我国《文物保护法》与日本《文化财 保护法》之比较	(16)
一、关于文物和文化财的概念及保护的对象与	

范围.....	(17)
二、关于文物和文化财的管理体系及管理	
方法.....	(21)
三、法制管理体系及其与其它法律的衔接	(24)
第四节 结论	(25)
第二章 关于日本文化财的管理	(28)
第一节 文化财保护管理体系	(28)
一、文部省及文化厅	(28)
二、地方政府及教育委员会	(33)
第二节 日本国民的文化财保护	(35)
第三节 当前日本文化财保护的工作重	
点	(37)
第四节 关于日本文化财保护的经费及	
税制	(40)
一、关于日本文化财保护的经费	(40)
二、有关文化财保护方面的税制优惠政策	(44)
第三章 关于美术工艺品	(46)
第一节 美术工艺品的调查与指定	(46)
一、美术工艺品的调查	(46)
二、美术工艺品的指定标准	(47)
三、美术工艺品的指定	(49)
第二节 美术工艺品的保存与维修	(54)
一、绘画及古文书的保存与维修	(54)
二、雕刻的保存与维修	(55)
三、工艺品的保存与维修	(56)
第三节 美术工艺品的管理与利用	(56)

一、美术工艺品的管理	(57)
二、美术工艺品的防灾设施	(58)
三、国宝、重要文化财的收购和防止流失	
国外的措施	(59)
四、美术工艺品的展览及利用	(60)
第四章 关于建筑物	(63)
第一节 建筑物的调查与指定	(64)
一、建筑物的调查	(64)
二、建筑物的指定	(65)
第二节 建筑物的保存与维修	(67)
一、建筑物的保存维修原则与工程分类	(67)
二、关于建筑物的维修方法	(69)
三、建筑物保存所采取的措施	(76)
第三节 建筑物的管理与利用	(78)
一、建筑物的管理	(78)
二、建筑物的利用及资料保存	(83)
第四节 传统的建筑物群保存地区	(84)
一、保存地区的决定及保护事业	(85)
二、国家对保存地区的选定及保护事业	(86)
三、传统建筑物群保存地区的利用	(87)
第五章 无形文化财	(90)
第一节 无形文化财的指定与保护	(90)
一、无形文化财的调查与指定	(90)
二、重要无形文化财保持者的培养	(92)
三、无形文化财的记录	(93)
第二节 无形文化财的展示与利用	(94)

一、无形文化财的展示	(94)
二、国立剧场在保护无形文化财方面发挥 的作用	(96)
第六章 民俗文化财	(98)
第一节 民俗文化财的调查与指定	(99)
一、民俗文化财的调查	(99)
二、有形民俗文化财的指定	(100)
三、无形民俗文化财的指定	(101)
第二节 民俗文化财的保护与利用	(102)
一、民俗文化财的保护与维修	(102)
二、民俗文化财的利用	(103)
第七章 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	(104)
第一节 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的调查与 指定	(104)
一、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的调查	(104)
二、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的指定	(105)
第二节 史迹的保护	(113)
一、日本史迹的保护现状	(114)
二、日本史迹的保护方法	(126)
三、关于遗址公园	(130)
第三节 名胜天然纪念物的管理与保护	(136)
第八章 埋藏文化财	(138)
第一节 埋藏文化财的调查与周知	(138)
一、埋藏文化财的调查	(139)
二、埋藏文化财包藏地的现状记录与勘探	(142)
三、埋藏文化财包藏地的周知	(145)

第二节 埋藏文化财的保护及考古发掘工 作的管理	(147)
一、为配合经济建设而进行的埋藏文化财的 保护	(147)
二、出土埋藏文化财的归属	(152)
三、埋藏文化财考古发掘工作的管理	(153)
第三节 田野考古发掘	(161)
一、田野考古发掘方法	(162)
二、考古发掘的记录及成果发表	(170)
参考书目	(182)
附录 日本《文化财保护法》.....	(186)
后记	(260)

插图目录

图 2—4—1	文化厅的预算(1968—1993 年)·····	(42)
图 4—2—1	法隆寺金堂断面图 ·····	(70)
图 4—2—2	东福寺三门补强图 ·····	(72)
图 4—2—3	旧近卫师司令部一楼平面图 ·····	(73)
图 4—2—4	松本城天守阁地下基础剖面图 ·····	(74)
图 4—3—1	唐昭提寺讲堂梁架结构断面图 ·····	(80)
图 4—3—2	平等院凤凰堂梁架结构断面图 ·····	(81)
图 4—3—3	大阪府观心寺金堂断面图 ·····	(82)
图 4—4—1	日本传统的建筑物群保存地区 分布图 ·····	(88)
图 7—2—1	千叶县加曾利贝冢保护现状 平面图 ·····	(115)
图 7—2—2	神奈川县三殿台遗迹保护现状 平面图 ·····	(116)
图 7—2—3	埼玉县古坟群保护现状平面图 ·····	(118)
图 7—2—4	兵库县五色冢古坟保护现状 平面图 ·····	(119)
图 7—2—5	奈良县高松冢古坟保护现状平、 剖面图 ·····	(120)
图 7—2—6	奈良县藤原宫遗址平面图 ·····	(121)
图 7—2—7	奈良县平城宫遗址平面图 ·····	(123)
图 7—2—8	福冈县大宰府遗址平面图 ·····	(124)

图 7—2—9	美浓国分寺平面图	(125)
图 8—3—1	若叶台遗址 H2 平、剖面图	(175)
图 8—3—2	若叶台遗址 F11 平、剖面图	(179)
图 8—3—3	若叶台遗址 F34 出土器物图	(180)

第一章 日本的《文化财保护法》

日本的《文化财保护法》自 1950 年 5 月 30 日颁布施行以来,已经整整 46 年了。近半个世纪以来日本的《文化财保护法》作为国家文化财保护的根本性法律,为全社会保护文化财思想的普及与增强、文化财的保护与利用,以及继承与弘扬民族文化传统,丰富国人的内心世界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使日本的文物保护事业在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认真理解、剖析日本《文化财保护法》,对我国的文物保护事业将大有裨益。在此,首先将日本《文化财保护法》的产生与完善过程、特点及与我国有关法律的对照进行一个大概的介绍。值得说明一点的是,过去一般将日语“文化财”一词译为汉语的文物,然文化财的涵义其实与文物是有相当大的区别的,这一点将在后面的文化财的内容中予以介绍(见 18 页),有鉴于此,仍用原词更为切合实际。

第一节 日本在《文化财保护法》 公布之前的文化财保护

一、明治时期以来文化财的破坏与《保存古器旧物的布告》 的发布

日本民族受我国儒家学说影响甚重,后又有佛教东传日渐岛国,其国民素有推崇纯风美俗、寻古求史之风尚。然自 1868 年日本历史上发生重大变革的“明治维新”以来,日本社会受到西方文化的全面冲击,自然科学界自首当其冲。当时西方先进的思

想、技术等不断在涌入日本,而在思想、文化等方面,传统的制度、科学、习惯、风俗等也不断受到来自西方文化的挑战。激进的改革思潮对传统文化的误解导致了文化财保护观念的偏离,许多文化财被与封建糟粕混为一谈,列入被剔除乃至毁灭之列。较为典型的事件是1868年4月政府发布了“神教分离令”,随着废寺合寺及僧人还俗之风的盛行,与佛教有关的佛寺、经卷、佛像等陷入灭顶之灾。正如日本著名学者辻善之助在所著《日本文化史》中所列举的那样,举世闻名的国宝奈良兴福寺五重塔、兵库县姬路城天守阁、滋贺县彦根城天守阁等重要的古代建筑险些被毁,而东京芝罘上寺及上野宽永寺德川家族庙则遭焚毁,名古屋城在当时也险被拆毁,数十卷佛教经典太平写经出现在街头古旧器物的地摊上。从以上事例可以看出,大批日本旷世累岁保存下来的文化财正面临着空前浩劫的危险之中。值此之际,大批有识之士呐喊疾呼:救救文化财。1872年4月25日当时的中央机构大学寮提出了公布古器旧物保护令的建议,建议的要点为:1. 设立收藏保护文化财的集古馆;2. 对社会上的古器旧物进行了登记。明治政府认为在当时的条件下,若再不采取断然措施,日本的古代文化遗产则有毁灭之虞,遂于1872年5月23日以太政官(当时的日本官制,相当于现在的总理大臣)的名义发布了《关于保存古器旧物的布告》,明令由各县厅对社会上的礼器、古玉金石、铜器、古瓦、古书画、古经文、匾额、碑铭拓片、印章、文房四宝、农具、工具、货币、陶瓷器、茶具、佛具及化石等三十一类古器旧物进行了登记。虽然此份布告的最初动机是为日后集古馆的建成而将所登记的重要文化财收藏其中,现在也未见确凿的资料证明当时的政府所采取的具体文化财登记措施,但是这份布告作为日本历史上第一个十分明确的关于文化财保护的律性文件,对于日本文化财保护思想的确立以及制止当时破坏

文化财之风的滥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通过此次大规模的文化财登记,为 1898 年《古社寺保存法》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自从《关于保存古器旧物的布告》公布之后,当时政府为加强文化财保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较为重要的有两项,一是古社寺须交纳保存金,一是设置了“全国宝物临时调查局”。古社寺保存金的交付主要是政府以征纳税金的形式对各寺院征收一定的经费,由地方长官负责管理,此笔款项主要对急需维修的寺院佛像进行补助,其利息可对保存较好的古寺院进行奖励。自 1881 年开始实行至 1895 年的 15 年间,有 539 个寺院共交纳金额为 12 万 1 千日元。“全国宝物临时调查局”的设置是为了落实《关于保存古器旧物的布告》所采取的措施。由于布告发布当初并未想象到,在全国进行大规模的文化财登记会有如此之大的工作量,遂于 1889 年在宫内省设置了专司文化财调查登记之职的“全国宝物临时调查局”,至 1898 年《古社寺保存法》颁布之后,同年 10 月宫内省撤销“全国宝物临时调查局”,其工作由国立博物馆继续进行。宝物局设置的近 10 年间,对全国 21 万多件文化财进行了详细的登记,这是日本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文化财保护记录。

二、《古社寺保存法》与文化财保护

《古社寺保存法》于 1898 年 6 月 5 日(法律第 49 号)颁布,至 1928 年《国宝保存法》制定颁布的 30 年间,一直作为日本文化财保护的定律而发挥其作用。这一法律在日本文化财保护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不仅是第一部比较完善的专门行政法规,其内容也十分丰富,即使是今天实行的日本《文化财保护法》中,其有形文化财部分也大体沿用了《古社寺保存法》部分条款

的内容。

《古社寺保存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立了古建筑及古文物的指定制度,其第四条指出:“寺院的建筑及古文物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历史、艺术价值者,经古社寺保存会咨询后由文部大臣决定作为特别保护建筑物或宝物”指定制度是日本目前实行的重点保护制度的一部分,类似于我国今天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文物的分级公布与管理,而这一制度的最早提出则当该法莫属了。

(二)由内务大臣监督社寺的主持或神职人员对所指定的建筑物或国宝进行保护及管理,而不是由于拥有社寺的所有权就可无限制地使用,同时社寺要交纳一定数额的保存金。该法还规定,如果发生文化财破坏或丢失等现象,要依法对监守责任者进行处罚。

(三)更为重要的是,该法除了保护规定的古社寺之外,还在第十九条中明确提出:“本法适用于属于社寺的名所旧迹”,所谓名所旧迹,除指已废弃的寺院基址之外,同时包括社寺之外的其它文化财。显然,制定者是想把保护对象扩大到更为广大的范围。

《古社寺保存法》颁布之后,政府又相继公布了《古社寺保存法施行令》(1898年12月15日敕令第446号)、《古社寺保存法施行细则》(1898年12月15日内务省令第35号),对于文化财的保护、展出,古建筑的保护、维修、复原等工作的具体管理均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古社寺保存法》的规定,自1898年12月28日第一次进行了特别指定保护建筑物及国宝以来,几乎每年均定期进行一次指定,至1928年《国宝保存法》施行之前,共指定重要文化财近1100栋,并对其中的400余栋进行了维修,指定宝物约

3700 件。

三、《国宝保存法》及这一时期的文化财保护

前面已经指出,《古社寺保存法》的保护对象是与古社寺有关的建筑物与宝物,但在此范围之外的,国家、公共团体或个人所有的文化财如何保护,却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比如公共的城市建筑及各大家族私人收藏的文化财由于缺乏法律保护,已发生散失或破坏的事例。为此,有人在 1928 年的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提出建议案,希望对古社寺之外的国宝做出保护的法律规定。《国宝保存法》于 1928 年 3 月 28 日(法律第 17 号)颁布。

《国宝保存法》较《古社寺保存法》有较大的补充修正,作为法律也更充实、更完善、更全面,其主要内容为:

(一)第一次明确地将特别保护建筑物与国宝分开,作为不同性质的保护对象采取不同的保护手段;

(二)规定了国宝的指定标准、申请与批准手续;

(三)规定了对价值较高的国宝必须在保护方面给予必要的补助;

(四)除社寺所有外,对国有、公有、私有的文化财也作为指定保护的對象,比《古社寺保存法》所涉及到的保护对象范围更为扩大了;

(五)规定了国宝的出口必须得到批准;

(六)规定了改变国宝的现状必须得到批准;

(七)规定了国宝所有者有责任、义务将其国宝提供给博物馆等进行公开展示,并对展示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做了规定;

(八)规定了补助金作为必须由国库支出的项目,在由国会决定的预算中列支(每年 15—20 万日元),在有特别需要时,可以按项目临时增加。

《国宝保存法》颁布后,于1929年6月29日发布了《国宝保存法施行令》(敕令第210号),《国宝保存法实施细则》(文部省令第37号)。

在《国宝保存法》施行期间,日本的文化财保护事业获得了飞速发展,在此期间被指定为国宝的文化财共3709件,其中绘画762件、雕刻1844件、书法437件、工艺品398件、刀剑268件;指定为国宝的建筑物845件(1081栋),其范围也较《古社寺保存法》更为扩大。《国宝保存法》所规定的由国库支出的补助金也得到落实。维修工程中最为重要的为奈良法隆寺和兵库姫路城。法隆寺作为日本最古老的建筑群而闻名于世,其金堂、五重塔等一大批建筑具有极高的历史艺术价值。自1902年以来,一直对这组古建筑群进行维修,1934年之后再一次对法隆寺进行了大规模的维修。姫路城于1931年被指定为国宝,1932年即着手对其进行维修,至1945年,对其维修也未间断,保证了这座濒于坍塌的古城址没有受到进一步的破坏并得以保存至今。

四、防止重要美术品等文化财流出国外

进入20世纪30年代,日本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文物保护法律体系,但这一法律体系却没有或很少涉及到美术品,特别是尚未列入国宝的书画、雕刻及手工艺品等。这类文化财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有可能大批流失国外。为此,昭和政府于1933年4月1日颁布了《关于保存重要美术品等的法律》,其第一条即规定:“历史上及美术方面有特别重要价值的美术品(国宝除外)”非经大臣批准并经议会审议外,不得出口或移往境外。根据这一法律的规定,至1950年《文化财保护法》颁布前的17年间,日本对准国宝级的7983件美术工艺品及299件建筑物指定为重要美术品。在当时保护制度尚未健全的情况下,这一法律保证

了日后可能被指定为国宝美术工艺品等的文化财没有流出国外,确实起到了扼制当时大批美术品可能流失的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该法除规定指定为重要美术品的文化财在制作 50 年以后不得出口外,同时规定从国外输入的文化财在一年之后即不得出口,这一规定使得当时日本在侵略战争期间从被侵略国家掠夺的文化财能够屯留于日本国内。被劫掠的我国敦煌、新疆、内蒙及东北等地大批珍贵文物能至今保留于日本而未被贩卖于欧洲等地,不能不说是这一法律执行的结果。

五、《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

所谓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在其后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中有明确的概念规定,对于历史、自然、地理的热爱促使人们努力保护这些历史自然遗产,这不仅是传之于子孙的事业,同时也是人类自身生存的需要。

1912 年即有贵族院议员三宅秀博士提出《关于保存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的建议案》,同年,民间组织“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协会”成立并开始活动。1921 年第四十一次议会上,又提出《关于保存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的提案》;同年 4 月 10 日,政府颁布《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法律第 44 号);同年 12 月 29 日,公布《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施行令》,并于同年 5 月 30 日设立了“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调查会”。

《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主要由以下内容构成:

(一)指定: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由当时主管行政事物的主务大臣进行指定,地方长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临时指定。两者发布的政府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自 1922 年第一次指定至 1950 年《文化财保护法》颁布,共指定各类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 1585 件。